

2026年渭南重点工业企业产品宣传推介活动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工业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乙方：渭南临渭区彩鸿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委托单位： 渭南市工业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以下称甲方)

受托单位： 渭南临渭区彩鸿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 2026 年渭南重点工业企业产品宣传推介活动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渭南重点工业企业产品宣传推介活动

地点：渭南市相关县市区、省内市外等企业所在园区或厂区内。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二、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宣传推广渭南重点工业企业知名产品，帮助域内工业企业开拓产销渠道，助力全市工业稳增长，举办 2026 年渭南重点工业企业产品宣传活动，共计举办不少于 10 场，其中市内不少于 8 场、省内市外不少于 2 场。严格按照“一类企业一场活动”要求，采取市内与省内市外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实施，活动地点均设在相关县（市、区）企业所在园区或厂区内。乙方全权负责整体活动全流程执行，包含活动策划、流程设计、现场布置、现场劳务、摄影摄像、图文宣传、参会人员引导、物料制作、现场执行、视频制作、新闻稿撰写、多个新闻媒体宣传、活动复盘、完整活动资料归档及成果交付等全部配套服务。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25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本价格为固定包干价，包含人工、物料、场地布置、宣传、交通、住宿、税费、后勤等项目全部费用。

2. 付款节点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503600 元；

(2) 中期款：乙方完成 5 场活动执行且全面验收合格，甲方验收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503600 元；

(3) 尾款：不少于 10 场活动全部执行完毕、全部资料移交甲方且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251800 元。

3. 发票要求

乙方在甲方每次拨款前，开具对应金额合法合规增值税正规发票，项目全部完结后补齐全额发票。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渭南临渭区彩鸿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行政中心支行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

行 号：105797000373

账 号：61001645108052507564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每场活动前至少 7 日内）提供推介活动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所需的企业信息、产品资料及参会人员名单等），并配合乙方完成活动前期筹备工作。

(2) 甲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足额支付服务款项，保障活动顺利推进。

(3)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项目变更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或成本上升的，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及服务期限。

(4)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活动执行全过程，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需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5) 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活动完全无法开展；

2) 乙方未及时履行合同中的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

3) 其他因乙方原因致使推介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形。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不少于 10 场活动全流程服务，按期交付全部活动成果资料。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至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超出原合同约定范围的，视为新增服务内容，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费用。

(3) 对甲方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必须妥善保管，保证资料不遗失、损坏和防潮，并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擅自将活动成果对外泄露、商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接受委托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取得方式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服务无法继续进行的；

3) 其他因甲方原因致使服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形。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疫情、动乱、骚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快递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减免相应责任；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测评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服务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场次对应的全部费用。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服务成果时，对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

(2)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但乙方已尽合理审查义务，且错误信息来源于甲方提供资料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解除合同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款项原路退还。逾期未退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反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违约方需承担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渭南市临渭区。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条款跟原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八、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出 10% 限额的追加要求，或就超出部分另行签订独立合同。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本项目全程遵守政府采购廉洁纪律，双方不得存在行贿、受贿、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违规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验收标准

1. 本项目应按询价文件全部内容完成。

2. 依据询价文件及成交人询价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3. 甲方应在每场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具体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4. 在项目执行完毕后，乙方统一将不少于 10 场活动照片、视频、新闻稿、活动总结、流程台账等全套资料移交采购人，经采购人或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达到合格标准。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渭南市工业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乙方名称：渭南临渭区彩鸿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6.6.5